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4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06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转移性支出请列 2019 年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实际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

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，专项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7〕65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2018-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农〔2018〕231号）执行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结合本市（区）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（或缺口）情况等统筹安排。

三、请各市（区）切实加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，扎实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。中央、省、市保费补贴结算权限相应下放至各市（区），由各市（区）根据本地区实际参保情况，按照各险种中央、省、市保费负担比例，定期据实与相关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拨付资金。其中，省、市财政将视参保情况与各市（区）进行清算，不再直接与省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拨付省、市级补贴资金。请各市（区）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补贴资金，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1次，不得拖欠。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，财政部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在审核2019年结算资金时，将重点确认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，对地方资金不到位的，将相应收回中央财政补贴资金。

四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

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请做好本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市（区）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